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6〕1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ARP2BXA)

地址：南隆社区柚柑湾19号101

邮政编码：518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存在以下4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你公司未提供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辨识台账，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2.你公司未提供备案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资料，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3.你公司员工 在游泳池清理作业中未佩戴安全救生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4.你公司汐厝餐厅配电箱门未安装跨接线，违反《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5.1.1条规定。

经立案调查核实，上述4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6〕5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6〕4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6〕38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5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任命通知书 [REDACTED]、苦也柚柑湾酒店花名册、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公共恒温泳池工作人操作守则，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管理技术服务合同、整改报告、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REDACTED] [REDACTED]等六人）、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做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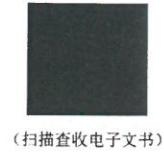
处理决定：

1.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第1、4项为一般事故隐患，属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序号第11项第1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1、4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

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71项裁量阶次C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经复查已完成整改）。

3.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3项裁量阶次A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第3项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